

表一、實驗動物中心 COVID-19 應變措施 (疫情升溫時)

Phase	疫情狀況	應變措施
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院內無人員確診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維持正常運作。</li> <li>(2) 進行工作人員分流預演。</li> </ol>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公告全國二級警戒(註 1)</li> <li>● 院內有確診或居家隔離，但非本中心人員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啟動動物中心工作人員工作分流作業。</li> <li>(2) 向研究人員宣導暫緩進行非必要動物實驗。</li> <li>(3) 建議基因改造動物維持最低配種量，並定期進行重要動物之保種作業，以因應疫情與政府政策指引變化。</li> <li>(4) 動物中心所有常規教育訓練，將視疫情發展動態調整。</li> <li>(5) 研究人員進入實驗動物中心仍維持實名制領用口罩，進入飼養房無需線上預約，但請盡力維持室內至少 1.5 米之社交距離。</li> <li>(6) 視疫情發展與飼育空間動態調整動物訂購作業。</li> <li>(7) 視疫情發展與飼育空間動態調整動物引進/接收作業。</li> <li>(8) 向實驗室招募人力並訓練，以備因應進入 Phase 2 的人力需求 (若持續引進動物，需/應提供支援人力並接受訓練)。</li> </o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本中心有人確診</li> <li>● 飼育人力 &lt; 1/2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苗栗縣進入三級警戒(竹南院區)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台南市進入三級警戒(台南院區)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實驗動物中心工作人員工作分區/分流。</li> <li>(2) 暫緩進行非必要動物實驗。</li> <li>(3) 建議基因改造動物維持最低配種量，並提前進行重要動物之保種作業。</li> <li>(4) 暫停動物中心所有常規教育訓練。</li> <li>(5) 研究人員進入飼養房請先以線上預約 (註 2)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實名制延伸至飼養房</li> <li>B. 盡可能減少人員群聚</li> </ol> </li> <li>(6) 暫停訂購動物及引進/接收動物 (暫停期間視疫情發展與飼育空間動態調整)。有急需引進動物之必要者，需向 IACUC 遞件申請。</li> <li>(7) 動物中心調降照護頻率。</li> <li>(8) 依動物中心人力，滾動式調整請研究人員執行動物照護工作，若無人力可執行時應盡速通知動物中心。</li> </o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政府公告苗栗縣停止上班 (竹南院區)</li> <li>● 政府公告台南市停止上班 (台南院區)</li> <li>● 動物中心被迫停止運作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配合院方降載措施。</li> <li>(2) 停止所有動物實驗。</li> <li>(3) 動物中心列出緊急應變人員名單並申請特殊許可證明，以進入院區處理最基本動物照護作業，不得執行任何動物實驗。</li> </ol>

註 1: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第二級警戒標準 (如下圖)

註 2: 預約系統網址：<http://aclapply.nhri.edu.tw/aclabapply/login.action>

4月1日起至4月30日

#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## 維持之防疫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 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**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**
  -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##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3/28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oto/?fbid=2126814940818246&set=pb.100064691678945.-2207520000..>